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提交的书面卸任申请，朱菊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菊珍女士的卸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菊珍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朱菊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董事会对朱菊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朱菊珍女士的卸任申请，并同意聘任毛应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毛应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简历:

毛应，中国国籍，女，1981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毛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毛应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